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林展緯組長代)、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請假)、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請假)、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8
十五、科技學院	20
十六、教育學院	22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3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6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7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8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8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8
二十六、暨大附中	30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31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6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 23 名。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報名截止，博士班報名人數計 7 名。秋季班申請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請專班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四、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高二、高三生共 20 人)於 12 月 1 日、12 月 6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相關系所(諮人系、國企系、電機系、資工系、財金系、應化系、觀餐系)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五、臺師大僑先部邀請本校於 12 月 2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六、暨大附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2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企系許文忠老師代表前往。
- 七、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高一生 40 人)於 12 月 8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八、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9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九、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15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十、國立臺南二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1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165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18 名)、碩士班 148 名及博士班 14 名等共 327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6 年 1 月 7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四、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敬請各系所協助規劃開授各類創新課程，例如：數位課程、社參課程、跨領域課程、全英文授課課程、共時授課課程等。
- 十五、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創立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為全國性服務各學校之線上學習平台。請各系所宣導及鼓勵教師及同學可直接進入該中心網站查詢及運用學術倫理相關資料。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21 日在圓形劇場辦理「105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創新成果展」活動，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及「導師知能活動」，特別邀請到張進福前校長蒞校演講，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參加。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21 日在圓形劇場辦理「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靜態成果展」，敬邀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十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本校辦理「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本校教師教學精進、課程改革、提升學生學習及促進國際化程度相關活動之成效，並於 12 月 30 日前將問卷分析結果電子檔寄回中區備查。

學生事務處

- 一、第 18 屆畢業生委員會籌辦之畢業系列活動－歌唱比賽，將於 12 月 14 日(三)進入決賽。
- 二、第 18 屆畢業生委員會規劃於 12 月 15 日(四)上午 9:30~11:00，與一級師長拍攝合照，地點為行政大樓前草地，敬邀師長共襄盛舉。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12 時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本(105)年 12 月 30 日(五)前，將請各系所協助進行 105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查後結果將轉知各系所及校務研究中心，做為

本校課程規劃改善依據。

- 五、本處諮商中心於 12 月 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生生不息」園藝治療工作坊，共計 30 位師生參與，參與者均反應熱烈。
- 六、本處諮商中心與舒心社合作辦理「舒心時間」抒壓團體，透過團體諮商形式帶領學生練習抒壓充電的訣竅、開發肢體潛能、練習愛自己，以因應生活與學業上的各式挑戰，共計 29 人次參與。
- 七、本處諮商中心於 11 月 26 日(六)辦理生命靈數工作坊，了解自我及如何與他人互動、增進人際力，當天共計 30 多位師生參與，反應熱烈。另與天晴性別研究社合作辦理 2 場講座，提升校園師生對性別議題敏感度、培養校園友善氛圍，共計約 30 位學生參加。
- 八、目前圓夢計畫活動已進入尾聲，將於 12 月 21 日(三)舉行圓夢成果發表會，12 月 15 日至 1 月 15 日為期一個月的成果攝影展。
- 九、特殊教育學生服務：(一)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分別召開社工系、公行系、原民專班及歷史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針對特教生在校學習、適應狀況與導師及學生討論提供支持服務；(二)於 12 月 14 日舉辦身障生輔導小組會議，針對身障生在校學習、適應提出討論及改善措施；(三)於 11 月 29 日舉辦資源教室跨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呂明憲醫師針對自閉症學生的輔導及處遇提供建議。
- 十、本處諮商中心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共計提供 110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以及協助 3 位特殊個案(自殺未遂)之後續處遇。
- 十一、105 年 11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意外事件 10 件、疾病事件 2 件、其他事件 4 件。11 月份校安意外事件中，仍以意外事件發率最高，持續加強宣導防範措施與作為，期能降低事故發生率。
- 十二、106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截止，共計 105 件，預計正取 90 位學生，備取 20 位學生，於明年度在校期間的八個月(3-6 月、9-12 月)，每月發放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並分派至校內各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十三、105 學年度行政學習計畫，參與行政知能培訓課程測驗，符合資格的同學共計 318 位。
- 十四、起飛計畫於 11 月 25 日 10:00~12:00 邀請衛福部玉里醫院精神科孔繁錦醫師為本校同學演講「迎接新時代與新生命—大學生之生涯規劃與競爭策略」。於 12 月 7 日 15:00-17:00 邀請謬思編輯工作室負責人—王乾任老師演講「讀書破萬卷，人生穩操勝券—超快速讀書法暨 SOHO 族工作經驗

分享」。

- 十五、起飛計畫基礎攝影課程結合實務外拍，並與生輔組交通安全宣導業務結合，期望透過較活潑的方式讓本校同學理解交通安全之重要性。Excel 證照輔導班同學將於12月30日(五)統一搭遊覽車至草屯巨匠電腦進行測驗，希望本次證照考試能夠有60%同學通過。
- 十六、樂活學習計畫本學期持續推廣中，新學期宣導至今已有74人次領取123張集點卡，其中有19位同學符合起飛計畫補助資格。
- 十七、本學期於12月7日日邀請南投縣警局埔里分局交通組進行交通安全講座。
- 十八、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於105年11月15日召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中核定獲得本校學士班清寒助學金91人；獲得竹山紫南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20人；獲得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10人。
- 十九、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屆學生會於105年12月22日(四)下午6時30分至10時40分在本校圖書館前大草原舉辦「星暨迷航-聖誕演唱會」，下午6時開始進場，將邀集知名藝人來校演唱，並期成為埔里年度盛會。
- 二十、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105年度本校社團評鑑即將於106年1月16日(一)舉行，邀請到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5位課外組組長，及3位學生代表委員，共8位擔任評鑑委員，屆時將互相交流課外活動輔導經驗，建立友好關係。
- 二十一、本處「學生社團樂器採購壹批」案第二次公開取得於105年11月30日開標，由全韻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05年12月8日完成交貨。
- 二十二、106年春季健行活動業已著手進行籌備，邀集有意參與春健籌備之學生社團與會，計有學生會、國企系學會、教政系學會、應光系學會、資管系學會、諮人系學會、財金系學會及馬來西亞同學會之學生社團參與辦理，於105年12月9日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 二十三、本處住服組於12月5日至12月22日進行下學期放棄床位申請床位，以進行下學期床位後補、交換生床位分配工作，以期有效運用床位。
- 二十四、本處住服組於12月9日至12月28日辦理申請1051寒假住宿申請，敬請各位師長多加宣導，若住宿生106年1月16日至2月17日若有住宿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至住服組申請寒假住宿。
- 二十五、本處住服組於11月23日至12月8日止訪視校外7個租屋處，電訪18位同學，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二十六、本(105)學年度新生在學人數 1,698 名，健康檢查表繳交率 92.46%，未繳交 128 名已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繳交健康檢查表。本處衛保組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以電腦資訊管理系統加以彙整、統計分析，便能進一步了解新生的健康問題，進而規劃健康促進策略，增進學生健康。另外，針對健檢結果異常或特殊疾病個案，輔導學生至暨大門診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持續追蹤輔導。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異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學 1-1【見第 33 頁】。

二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12 月 7 日 9:00~12:00，在暨大門診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免費注射流感疫苗活動」，計有 27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總務處

一、辦理「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乙案，由拾益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201 萬元，7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2 月 3 日完成並開放使用。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籃(排)球場修繕需求，已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封閉使用，辦理場地坪面漆、排球柱 2 組(4 支)傾斜改善等事項，預定 12 月 11 日完成並開放使用。

二、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 115 及 116 教室)數位音樂教室裝修工程」招標案，已於 9 月 27 日第 2 次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決標，得標廠商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於 105 年 10 月 9 日開工，30 日曆天完工(105 年 11 月 7 日)。

(一)目前工程進度已逾契約履約期限(11 月 7 日)狀態，本校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經查未完工原因為 3 檯隔音門係訂製品，其訂貨、製造、交貨至現場安裝，期程需 60 工作天，經洽詢廠商排定 12 月 20 完工。

三、辦理「105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開工，10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完工後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校辦理建築物消防檢查改善之複查作業，複查結果合格；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工程驗收合格，賡續辦理工程結算付款作業。

四、辦理「人文學院東南角隅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由久檯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90%，預計 105 年 12 月 9 日前完工。

- 五、辦理「行政及人文學院等大樓增設數位式水表工程」乙案，由耕基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於105年11月4日開工，預計105年12月2日前完工。
- 六、105年11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1,228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63件，佔總收文量之86.6%。
 - (二)公文發文：計363件，含正副本4,192份，其中應電子發文88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88件，含正副本2,063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七、105年11月蓋用印信：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4,192件×2次-2,063件電子公文+附件用印532次=6,853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105年11月總計156件1,512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46件512印次，佔總件數之30.26%、總印次之33.86%)。
- 八、105年11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1,534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10,167頁。
 - (二)檔案檢調：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3案。
 - (三)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尚未歸檔；另迄11月底逾期未結案件共有115件，單位及件數如下：秘書室7件、人事室3件、教務處4件、學務處10件、總務處39件、研發處8件、國際處4件、環安衛中心12件、人文學院2件、東南亞系1件、諮人系2件、華語文1件、經濟系1件、土木系8件、資工系4件、應化系1件、語文中心2件、通識中心4件、原民中心1件、人社中心1件，未結件數偏高，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 九、105年11月郵件處理：
-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725件。
 -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3,456件，使用郵資54,832元。
- 十、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本案廠商業依契約規範進行中，目前已提供廠商端系統測試報告，經105年12月6日專案會議後，已提供本校系統測試機網址，交由本校同仁測試中，並為106年3月1日上線準備，已訂於105年12月21~22日進行第一批登記桌、承辦人、主管、總收發文及系統管理之教育訓練，並做為系統測試之種子人員，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
- 十一、105年11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
五人座公務車5次、七人座箱型車7次、小貨車17次、40人

座大巴士 22 次、20 人座中巴 22 次，吉普車 10 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

第一會議室 19 次、第二會議室現為海聯辦公室。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

小型劇場 85 次、圓形劇場 16 次、方形劇場 14 次、階梯教室 371 次、大友善教室 251 次、小友善教室 86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5 次、階梯教室 5 次。

十二、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1 月 21 日校園大草地第 17 次割草開始，12/8 完成。

(二)11 月 29 日修剪科院的大葉山纜。

(三)11 月 28 日清除停車場的大葉相思樹枯木。

(四)12 月 6 日協助營繕組移植妨礙工程進行的樹木。

十三、駐警隊 105 年 11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113,050 元，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322,65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近期計畫徵求案：

(一)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徵求 106 年度「科研能量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專案計畫」，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至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俾利於期限內備文函送。注意事項如下：

1、本專案必須串聯歷年科研計畫、人才及成果，三類核心資料，並輔以其他外部性資料，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或工具，從科學研究的觀點進行研究。

2、研究主題可以從以下 2 項選擇或自行設定，自行設定的研究主題必須符合本專案目標。

(1)科技資源投入方向及運用效益分析。

(2)學研機構層級之機構經營與科研能量議題。

3、計畫研究型別:一般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

(不論以何種型別提出申請，每整合團隊申請經費均以每年 500 萬元以上為限。)

4、本專案為 2 年期計畫，預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5、每位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參與本專案 1 件申請案為限。

(二) 科技部人文司徵求 106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敬請踴躍提出申請。本案自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開始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前至科技部線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備函報部申請事宜。

(三)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5 日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至科技部線上完成申請，俾備函報部，相關作業要點及資訊可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https://www.most.gov.tw/int/ch>)查詢及下載。

二、本校課科所楊洲松教授獲科技部補助人才培育高瞻計畫，計畫名稱：有跡可尋”(暨大附中)-子計畫四：課程與教學評鑑(1/3)，核定金額：80 萬 5 千元。

三、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邀請照華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黃莊敬專利師來校演講，主題為「如何把研究構想轉化為專利技術」，已圓滿順利結束，報名人數共有 56 人，出席人數有 42 人，本活動已完成線上出席名單確認，參加人員核予 2 個小時。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參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引進及發展文創產業先期研究計畫」初步規劃座談會，由育成中心左維萱研究助理負責報告本校進駐規劃案。初步規劃將以兩個主題進駐，分別是「影像媒體傳播行銷」(公行系)及「東南亞生活文創」(東南亞系)，有關細部的規劃，將與公行系的吳主任及東南亞系的李主任再做進一步的討論。預計下一個步驟應該是地點的選定，需要與兩系代表到現場會勘才会有進一步的想法。

五、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審查教師專利申請及維護事宜。

六、本處為協助教師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商品化，預定於 106 年元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4:00，地點在科四館 114 教室，再次邀請「產學媒合服務團」為我們做更詳細的技術成熟度(TRL)判讀、分析解說及經驗分享，此次將邀請校內教師的研發成果提供做為案例導入分析，屆時歡迎踴躍參加!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隨著寒冬的腳步近了，本處擬請大陸同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三)冬至當日中午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0，一起享用冬至湯圓，並請同學邀請本地生一同參與。除增進兩岸三地同學情誼交流外，也希望透過活動聆聽大陸同學分享在臺心得。

- 二、廣州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院陳奕平副院長等 10 位師生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蒞校參訪，由孫同文副校長兼主任秘書主持，邀請僑務研究中心趙祥和主任及本處李信組長共同與會，會後安排參訪圖書館及東南亞特展，期日後能更加深入進行師生學術交流。
- 三、雲南行政學院陳榕副院長等 8 位師長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上午 10 時蒞校參訪，本處將由李信組長主持，介紹本校特色及參訪校園，交流活動預計於 11 時 30 分結束。
- 四、廣西師範學院李仰智副校長等 9 位師長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 下午 2 時蒞校拜訪，交流活動由楊武勳國際長主持，後由安排進行校園參訪，藉此加速及穩固兩校師生情誼，落實學生來校交流的目標。
- 五、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接待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觀摩團，來自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南非、模里西斯 7 國共 185 位青年參訪本校。分別就校園導覽、校園簡介、及邀請海外聯招會協助簡介如何來台升學之說明，並請本校僑生同學分享就讀暨大經驗。
- 六、本校自 105 年 5 月與 7 月與緬甸曼德勒大學及仰光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後，為進一步落實雙方學術合作，此次由蘇玉龍校長率領楊武勳國際長、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約用組員及圖書館歐陽蓉荷約用組員於 12 月 9 日至 11 日前往兩校參訪，深入討論合作項目並鼓勵兩校師生踴躍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來臺就讀；另拜訪曼德勒孔教學校，預告 2017 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並鼓勵全校師生屆時參加展覽，以期更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同時也實際場勘仰光及曼德勒教育展展場，以確保 2017 緬甸臺灣教育展能順利進行。
- 七、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預計於 106 年 3 月舉辦 2017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此次由楊武勳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於 12 月 4 日至 6 日參訪順化師範大學、順化經濟大學、峴港大學、峴港外國語大學及維新大學，尋求越南中部教育展的最佳合作夥伴及展場；12 月 7 日參訪同奈科技大學並在該校舉辦留學臺灣說明會。另蘇玉龍校長於 12 月 8 日飛抵胡志明市率領楊武勳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拜訪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蓮校長，討論 2017 年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胡志明場的合作事宜及明年度兩校加強學術交流合作相關計畫。

秘書室

- 一、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
- 二、本校 106 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乙事，將循例以本次活動計畫提報交通部日月潭風景管理處，爭取南投地區觀光活動的部分補助。同時也透過日管處及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作整體性的搭配宣傳，有助於更加提昇本校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 三、105 學年度寒假將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寒假期間《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談》與《行政主管會談》援例以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開學後恢復隔週召開。依此原則，前揭會議寒假開會日期排定如下，敬請各相關主管預留時間與會，會前本室將會另發開會通知。

會議名稱	行政會議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主管會談
召開日期	1/25(三)	2/14(二)	2/15(三)

圖書館

一、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為推廣圖書館的資源與服務，讓師生在教學與研究上充分利用，同時在生活與休閒方面也得到滿足，今年 12 月份本館舉辦的「圖書館週活動」系列，獲得師生熱烈反應，具體成果如下：

(一)演講

- 1、圖書館為擴展國際學術學習視野，12 月 7 日在一樓新書展示區邀請外文系校友許諾演講「築夢歐洲---那些大大小小的事」，分享深度的歐洲求學與文化衝擊經驗，並提供同學留學歐洲的相關訊息，計有 40 餘人參加。
- 2、拾事社 12 月 7 日在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邀請翁松燃教授演講「臺灣人國族認同」，探討不同時期臺灣人的國家、民族認同型態，並進一步思考，台灣成為一個被國際認可的民主國家的可能性，計有 50 位師生聆聽演講。
- 3、為積極推廣閱讀，特地邀請科學博物館地質組張鈞翔主任 12 月 8 日於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為師生導讀「人類大歷史：從野獸到扮演上帝」一書，計有 20 人參加。

(二)活動

- 1、除支援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外，本館也提供師生休閒活動，12 月 5 日

至 9 日及 12 日至 16 日推出 2 回合拼圖大賽，以組隊方式參加，至 12 月 8 日下午已有 44 隊參加；同時舉辦 4,000 片世界地圖拼圖接力比賽，每天中午不斷有同學到場拼圖，其餘時間也有同學熱烈參與。

2、國際化的飲食體驗，讓不同文化間有交流的機會，12 月 6 至 8 日於一樓大廳提供泰式美食，讓飲食的交流成為不同族群彼此了解的一環，3 天活動同學反應非常熱烈。

3、字戀狂活動：為推動閱讀風氣，並鼓勵師生推薦優良圖書，特別舉辦相關活動，成果如下：

(1)我是字戀狂：105 年 6 月 1 日至 7 日舉辦此活動，本館於 12 月 8 日每一學院抽出 2 名讀者以資鼓勵，並已公告於網頁。

(2)字戀狂教主：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所推薦圖書被借閱次數前 20 名之推薦者，圖書館予以獎勵，因活動反應熱烈，再增加 5 個名額，得獎名單已於 12 月 8 日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1、鋼琴社參與本館活動，12 月 5 日至 9 日中午在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演奏鋼琴，創造極富文藝氣息的學習環境。

(三)影展、書展、展覽

1、12 月 6 日播映電影「圖書館戰爭 1」。

2、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於本館一樓大廳入口處辦理『非「送」BOOK—你捐發票我送書』活動。

3、12 月 7 至 8 日，辦理非「逛」BOOK—新書&新片展示，供全校師生到館。

4、齊柏林「看見·福爾摩沙」空中攝影公益巡迴展首站將於 12 月 14 日於本校圖書館展開，精選一萬英尺高空拍攝之大幅攝影作品在本館展出，齊柏林本人將現場導覽。

(四)徵集「名言佳句」：12 月 12 日至 30 日，讀者可來館領取「分享小卡」，寫下書名及書中最啟發您的一句話，完成後掛在圖書館聖誕樹上，讓心中的顏如玉被更多人看見。

二、教育訓練：

11 月份為師生舉辦資料庫研習，計 14 場共 399 人次參與。

三、導覽：12 月 1 日本館配合國際處為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師生導覽，計 20 名來賓參觀。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修繕工程及措施如下：

(一)本館 12 月 2 日在總務處保管組的協助下，依原合約規定完成影印中心

優先議約案，決議與悅翔印刷所簽訂為期三年之續約(106年至108年)，提供學生便利的影印及裝訂服務。

(二)3樓逃生門附近的2扇窗戶，因年久耗損、鎖頭脫落，為讀者隨意攀爬，已於12月7日完成修繕。

五、館藏採購與編目：

(一)由於 Science Direct Online (SDOL) 資料庫經費漲幅過高(96年至105年所需經費，已成長4倍，105年所支付之訂費約為新台幣590萬元，佔本校105年電子資源使用經費的39%，106年-108年，廠商堅持每年有固定漲幅且不得刪刊)，為了各校共同利益為永續經營目標，CONCERT聯盟請各校支持緩訂SDOL資料庫，目前已有75%學校參與緩續訂行列，本校將參與延緩續訂SDOL行列，力促合約走向合理與可接受之方向。由於106年1月起可能斷線，請多加利用館際互借服務(NDDS及RAPID ILL)。

(二)11月29日發生ACS資料庫超量下載事件，ACS通知封鎖特定IP，經查該IP為轉址服務IP，已回覆ACS，12月2日已恢復連線。為了維護本校師生使用電子資源的權益，將提醒讀者使用資料庫時勿連續、大量、有系統地下載檔案(避免同日、同時段、同IP大量下載電子全文)，以避免誤觸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三)12月9日，本校獲國家圖書館頒發「金傳獎」獎狀乙幀，鼓勵本校102至104年每年均上傳書目至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與他館分享館藏書目資源，計有66合作館獲獎，本館亦獲此殊榮。

(四)於12月上旬請購中文圖書3種、視聽資料37種，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系統組配合環安中心業務需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增加實驗室成員之有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建檔、查詢、維護、統計等功能。

二、本中心系統組配合採購之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相關工作報告：

(一)11月28日完成建置相關系統所需軟硬體相關環境，同時通知得標廠商進行後續系統安裝工作。

(二)12月6日協助得標廠商完成教育訓練用測試主機系統安裝。

(三)12月6日與廠商討論新系統之組織人事資料，如何自動化整合本校校務系統人事資料相互分工之工作事項，本校配合廠商相關工作，預計於1

月中旬可完成。

(四)12月6日與廠商討論新系統登入系統帳密，如何自動化整合本校校務系統人事資料相互分工之工作事項，本校配合廠商相關工作，預計於1月下旬可完成。

(五)12月6日與廠商檢視文書組公文掃瞄歸檔目前架構及儲存情形，並與廠商討論未來轉置新系統相關相互分工之工作事項，本校配合廠商相關工作，預計於2月上旬可完成。

三、本中心網路組建立宿舍網路使用管理機制，透過 switch 主動控制與 syslog 自動通報系統發送異常事件告警，提早在使用者發現問題前進行障礙排除。

四、11月24日南投區網資安及維運計畫至新竹進行期末年終審查，獲教育部評價為佳等。

五、本中心統計11月24日起至12月08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一)SPSS 61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307次。

(二)Matlab 全校授權版：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30台(目前共安裝250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334台(6間教室)；使用次數:110次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29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業於12月6日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本次作業委託國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至校辦理。本次受檢系所計有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6間實驗場所，合計檢測12個採樣項目。

二、本中心業於12月9日派員參加行政院經濟部「中央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會中提及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核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規劃太陽光電設置量至107年6月達成1.52GW之推動目標，鼓勵中央機關相關單位設置太陽光電。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規定，本中心於12月15日及19日由實驗場所之管理人員蘇慧倚小姐、吳佳芬先生、許雅婷小姐及廖素鈺小姐參與回訓課程，係為瞭解最新執行業務之相關法令，以提昇工作職能並符合法令之規定。

四、鑑於日前(105年11月26日)驚傳某大學研究生清洗實驗室金屬機板時，不

慎被氫氟酸滴濺到之案例；本中心業已函文通知使用氫氟酸溶劑之系所，於從事教學研究時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置氫氟酸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規範，本中心也提供氫氟酸操作使用注意事項及必要之急救藥品(葡萄糖酸鈣藥膏)供實驗場所備用，以有效杜絕類似危害之發生。

- 五、為保障實驗場所用電安全，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59 條：「用電設備或線路，離水槽 1.8 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本案調查結果，總計補助三個系所申請，共請 18 組漏電斷路器；未來本中心將規劃協助全校各單位裝設，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用電安全。
- 六、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環保知識，本中心協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分別於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假本校教育學院辦理機動車輛噪音防制校園宣導活動，本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75 人次。
- 七、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於 12 月 7 日至本校稽查室內空氣品質辦理情形，本校已依法令規定在列管場址(圖書館)大樓外張貼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報告表，故本次稽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 八、為減少校內垃圾量及符合限用免洗餐具之法令規定，本中心協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於 12 月 9 日 14:30 在本校餐廳二樓，針對餐廳區所有業者進行垃圾減量及廢食用油合法回收宣導，本次主要針對免洗餐具之限用規定加強宣導，爾後餐廳區將依規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本中心亦將會加強宣導之，藉由本活動除讓業者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可減少校內廢棄物的產出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危害身體健康。

人事室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106年1月11日召開，審議教師升等（106年2月1日起資）及聘任案，各單位如有提案請儘早作業，俾依規辦理提會事宜。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61260號書函)
- 三、106年至107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5年1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69030號書函)

主計室

一、本校 105 年度 11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26,006 千元，執行數 1,163,541 千元，執行率 103.33%，詳附件計 1-1【見第 34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80,667 千元，執行數 1,162,684 千元，執行率 98.48%，詳附件計 1-2【見第 35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7,040 千元，執行數 61,168 千元，執行率 79.40%，詳附件計 1-3【見第 36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本校 105 年度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為業務需要，請各校提供下列資料：

- (一)「各級政府基金及法人歸類為一般政府之負債項目統計明細表」。
- (二)「各級政府基金及法人歸類為一般政府或公共公司判斷明細表」。
-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編製作業手冊內容修正意見調查表」。
- (四)「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各基金單位填報機關調查表」。
- (五)「預算先期審查改以 excel 格式調查表」。

上列資料已依限提供。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召開，決議通過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案、105 年度編制外用人費用不足案、及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依教育部本(105)年 12 月 1 日基金 134 通報，立法委員未對本校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刪減、增列(凍結)或保留。

六、依教育部本(105)年 12 月 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170832 號函轉監察院及審計部函示，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總統 105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20073071 號令公告。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9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報，主席裁示請委員於會後再行審視並提供建議。

截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已收回所有意見，並經重新彙整修正，擬提報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105 年度稽核計畫擬查核之項目、內容及期間，請參閱稽核計畫工作底稿，詳附件[稽 1-1 至 1-2](#)【見第 37-38 頁】，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人文學院

- 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轉贈陳存恭先生之藏書給本院，本次贈書共有 43 箱，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及 9 日寄達本校，本院將安排人力進行後續書籍之整理及建置書單。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下午 1 時於圖資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舉辦「好讀悅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演講活動，講者為王丹教授（中正大學客座助理教授），講題「如何認識中國」。
- 三、本院中文系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下午 1 時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作家楊澤、駱以軍、黃錦樹三人鼎談，講座主題：關於「內向世代」。
- 四、本院中文系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三)下午 2 時於方型劇場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好讀悅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演講活動，講者為齊柏林導演，講題「看見·福爾摩沙」。
- 五、本院外文系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安排 20 位學士班學生參加「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參訪」，參訪單位為晨星網路書店。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副研究員兼研究組組長謝仕淵先生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公共歷史與社會行動——探求歷史知識實踐的可能性」。
- 七、本院華文碩士學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三)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暨招生說明會。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三）邀請默沙東亞太區資訊處處長李玉玲小姐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 Prepare for your career--- Entering global job market，地點：管 226。李玉玲資訊處處長曾擔任惠普資訊主管，期間經歷 IT 史上 2 大併購案，第一次是康柏電腦併購迪吉多，第二次則是惠普併購康柏電腦。爾後擔任 Yum 餐飲集團資訊主管。3 年多前擔任臺灣默沙東資

訊處處長一職，2007年5月擢升為默沙東亞太區資訊處處長一職迄今。

- 二、本院國企系陳珮芬主任邀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金融劉奕成執行長於105年12月16日(五)14:00至本校分享FinTech發展的趨勢與應用，講題：金融連接人與人 科技連接現在與未來，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劉奕成執行長是中國信託數位金融與數位支付領域最重要的掌舵者，擁有豐沛國際金融實務經驗，戰功彪炳，30多歲任J.P. Morgan投資銀行副總裁，回台後曾任國泰金控集團副總經理，後接任悠遊卡公司董事長與巴克萊銀行董事總經理。
- 三、本院資管系於105年12月08日邀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謝熈君副院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產業創新三部曲」時間為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地點在管理學院260教室。
- 四、本院資管系於105年12月22日邀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財所吳豐祥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研發與創新管理」時間為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地點在管理學院260教室。
- 五、本院財金系於105年12月07日邀請國稅局姚泰全股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電子發票實務」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443教室。
- 六、本院財金系於105年12月09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周宗南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金融業與大數據分析」時間為上午十點至十二點，地點在管理學院212教室。
- 七、本院觀餐系於105年11月28日戴有德老師「餐旅設施與規劃」課程，邀請埔里冠月精品旅館林志哲經理演講，講題：餐旅設備與規劃案例分享，共計65名學生出席。
- 八、本院觀餐系於105年11月29日林士彥老師「觀光解說」課程，邀請BBS Taiwan 范孟雯研究員演講，講題：臺灣繁殖鳥類大調查，共計59名學生出席。
- 九、本院觀餐系於105年11月30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課程，邀請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朱柏勳總幹事演講，講題：大埔里地區研究場域與議題陳述，共計13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於105年11月30日曾喜鵬老師「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施宗泓主任演講，講題：國家風景區的經營管理-以日月潭為例，共計75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105年12月01日楊明青老師「解讀休閒」課程，邀請草湳溼地農場陳俊男負責人演講，講題：桃米生態社區與綠色旅遊實踐，共計46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105年12月01日戴有德老師「餐飲管理」課程，邀請雲

品溫泉酒店陳惠慈總經理演講，講題：雲品酒店的餐飲管理哲學，共計 55 名學生出席。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02 日曾喜鵬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黃星豪總幹事演講，講題：桃米休閒農業區旅遊服務設計實務，共計 29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02 日曾喜鵬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李盈盈執行秘書演講，講題：農業旅遊體驗產品設計實作，共計 29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黃裕智老師「永續觀光發展」課程，邀請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促進會黃順昱理事長演講，講題：農村生態旅遊發展案例分享，共計 17 名學生出席。
- 十六、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媒體公關與企業形象學士學分班」，105 年 12 月 06 日上午由授課老師藍文德老師授課：提升競爭力，再創產業高峰；下午由授課老師蘇猷雅老師授課：媒體公關與新聞專題製作，共有 28 名學員參與。
- 十七、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舉辦專業職涯講座，邀請烤吧集團創辦人楊家勳先生演講，講題：學校沒教我的幾堂課，共計 260 名學生出席。
- 十八、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楊明青老師「解讀休閒」課程，邀請澤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立創意總監演講，講題：海外自助旅遊策劃，共計 46 名學生出席。
- 十九、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12 月 09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請金都餐飲集團王子芸資深副理演講，講題：一個在地品牌的國際化歷程，共計 65 名學生出席。
- 二十、本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六)至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珠海校區，進行國際兩岸學術交流。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張振豪院長及資工系陳履恆老師於本(105)年(下同)12 月 17 日接待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資訊科學院 Hiroyuki Iida 院長，除於資工系進行專題演講外，更進一步洽談未來簽署學術交流及交換生事宜。
- 二、本院資工系新生於 11 月參與 105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羽球賽，經成員團隊合作努力下，榮獲男子團體賽冠軍。

- 三、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7 日晚間舉辦 105 年度系火鍋(地點：埔里千葉火鍋)，有效增進同學間之友誼。
- 四、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於 12 月 1 日為到訪之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簡介電機系概況。
- 五、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8 日舉辦雷射雕刻機儀器教育訓練課程。
- 六、本院應化系於 12 月 2 日邀請林宏益、張嘉文、陳映華、吳承樺四位畢業校友回校與學弟妹分享就業心得，活動期間交流熱絡，讓在校生受益良多。
- 七、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 11 月 30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辦「火鍋大家聚」，藉此促進同學們彼此間情誼。
- 八、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 12 月 2 日敬邀痞客邦技術長呂承諭博士於科三館 108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Business Intelligent in Blog Platform》。
- 九、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8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王孔君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鋼板消能器多軸向試驗機台混合網路模擬試驗》。
- 十、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1 日邀請國家災害科技防救研究中心葉家承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遙測於堰塞湖應用》。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12 月 1 日邀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機器人智動化發展處系統應用部陳哲堅經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智慧機器人應用與未來展望》。
- 十二、本院應化系於 12 月 9 日邀請中原大學化學系 魯才德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Development of Dinitrosyl Iron Complexes as a Novel NO Donor》。
- 十三、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及微系統研究所陳致真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Handling nano-to microscale bioparticles》。
- 十四、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30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系蔡銘洪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高熵合金與其成相法則》。
- 十五、本院應光系於 12 月 2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莊士卿副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 α -Addition of Phosphines to Oligoynoates and New Functional Fullerene Derivatives as n-Type Materials in Organic Photovoltaics》。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 12 月 1 日邀請世界和平遊戲推動計畫推動者林哲宇先生進行專題活動：「一場遊戲，點燃學習的熱情」。
- 二、本院國比系 12 月 8 日邀請系友，臺南市東原國中吳玟晏老師分享「老師，你今天在嗎？小校大夢想」。
- 三、本院國比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依據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計畫，規劃學生於 12 月 9 日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參訪。
- 四、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5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邱美秀教授演講：「弱勢者教育提供之有效性：臺灣和英國大數據分析」。
- 五、本院國比系陳怡如副教授受託於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 2016 年溫州市骨幹教師赴臺培訓活動。
- 六、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僑生及轉學生座談會。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6 日與學士班一年級學生進行座談，除介紹職涯進路及相關考試訊息外，也關心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
-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9 日參與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地訪視會議。
- 九、本院教政系於 12 月 14 日舉辦名人講座「所以我開始畫畫了」，邀請台灣文字插畫家楊佳儒 LuLu 與大家分享在畫畫這條路上的心路歷程，鼓勵所有人都能勇敢逐夢。
- 十、本院教政系訂於 12 月 23 日與財金系合辦「金天把你教給我」耶誕晚會，增進系所之間的交流，透過交換禮物等活動，讓所有參與同學們感受濃濃的耶誕氣氛。
- 十一、本院教政系訂於 12 月 27 日邀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陳惠次教授進行「Designing Real-World Evaluations: From Efficacy Evaluation Theory to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Theory」專題演講，希冀藉由演講精進學生學術內涵。
- 十二、本院諮人系趙祥和副教授應廣州中山大學禪宗與中國文化研究院之邀於 12 月 8 日至 13 日參加文化與心理療癒學術研討會並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3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中天電視新媒體事業處蘇欣偉經理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新媒體

人才養成與培訓」。

-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中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育部新保敦子教授蒞臨本系專題演講，講題為「日本終身學習與高齡學習的發展」。
- 十五、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於 12 月 17 日(六)舉辦追蹤評鑑校內自我實地訪評。
- 十六、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8 日邀請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洪旭亮校長蒞校演講，講題「行動學習與多媒體教學設計講座」。
- 十七、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27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智弘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網路創新教學之探討—以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為例」。
- 十八、本院課科所專題討論將於 106 年 1 月 3 日舉辦碩士生論文發表，地點在本校綜合大樓 B 棟 205 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1 月 30 日(三)在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堃蒞校演講，講題：國家正常化與台灣前途。
- 二、本中心擬於 12 月 14 日(三)在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紀錄片導演齊柏林蒞校演講，講題：看見·福爾摩沙。
- 三、105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一般女生組 E 組之賽程，於 12 月 23 日至 24 日(五、六)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綜合球館舉行，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到場觀賽並為暨大女子排球隊加油打氣。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公部門委託計畫

- (一)本中心與臺中市政府合作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於 12 月 4 日開始試營運，並於當日辦理試營運茶會，感謝蘇玉龍校長的支持及江大樹副校長的親臨指導。試營運期間以「流動」為主題辦理攝影展，並陸續辦理語言主題課程、座談會等活動，相關訊息請見「SEAT@南方時驗室」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2 月 3 日在埔里鎮行政園區辦理「105 年度東南亞文化體驗小市集」，並受到廣大民眾的參與及正

面迴響。活動中除展現本校東南亞學系學生的學習成果外，亦將東南亞各國多元文化推廣給參與民眾認識，強化本校東南亞之教研特色。

- (三)本中心為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持續於台中市辦理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主題語言課程，招收中部地區東南亞語言學習者參與，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27 日拜訪廈門大學歷史系曾玲教授、華僑博物院前院長陳毅明研究員，請益東南亞研究及女性口述研究方法。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2 月 2 日參加臺灣大陸同鄉會文獻資料庫·福建庫上線發佈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培林、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會長汪毅夫晤面交流。
- (三)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應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支持的「東南亞研究青年平台」邀約，於 12 月 2 日前往演講，以「果敢衝突與矛盾的中緬關係」為主題。
- (四)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2 月 4-5 日參加由北京大學與馬來亞大學合辦的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研究：歷史、政治、文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5 日參與民進黨政策會「新南向政策會議」。
- (六)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2 月 9 日參與《華僑華人文獻學刊》編輯會議，第四輯學刊將刊登本中心簡介，以及梁志輝、林平等我國學者的論文。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14 日前往泰國清邁大學 China in Meknong Region 研討會發表「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Burma: The Case of Kokang and other ex-CPB remnants」一文。
- (八)本中心張春炎組長將出版專書專章〈最遙遠的鄰國？三十年來臺灣對菲律賓的受難新聞建構（1986-2016）〉，由施政鋒主編《人民力量革命三十年的菲律賓》，由台北翰蘆出版社出版。
- (九)本中心「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1 卷第 1 期已進入印刷出版作業，本期為特刊-華語語系文學與文化的多面向觀察，邀請高嘉謙（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擔任客座主編。

三、產學交流

- (一)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 11 月 29 日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入學制度工作

圈第 12 次會議。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6 日拜會福爾摩沙雲創基地策略長蔡昇達，討論在第一廣場合作辦理活動的可能與方式，以及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和該基地進行產學合作的機會與可能性。該雲創基地在第一廣場六樓有完整空間，共同創辦人同時是第一廣場附近繼光路管委會委員。

(三)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 12 月 9 日應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邀請，出席跨部會「105 年度東協廣場活化再生會議」。

四、社會推廣活動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1 月 29 日在天下雜誌之《天下獨立評論》，刊登專論〈殺人能理直氣壯嗎？杜特蒂的媒體狂語遮掩不了菲律賓私刑問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學年度之「全英語授課分享會」已於 11 月 23 日(三)辦理完畢，以下為當日教師分享之摘要：

(一)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1、以全英語方式授課時，課程中必須停下來用中文解釋過一次，才能確定學生都能夠理解。
- 2、在授課教材方面，一律採用全英文教科書及教材，並在課程中以投影片輔助學生學習，此方式到期中為止，學生的反應都不錯。
- 3、課堂中安排討論時間，安排外籍學生的組別，會自己想辦法建立起英文溝通方式，要求學生必須用英文時，可以看出明顯的進步。
- 4、教材型式採電子書、講義、多媒體等，課程當中包含西方國家的學生，容易帶動討論，且課程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及短片製作的成效非常好。
- 5、每個班級中的學生素質不盡相同，包含外國學生程度也不一，需要由程度較好的學生協助，且必須先了解每位學生程度後，再決定上課方式，才能顧慮到學生的需求。
- 6、為課程建立網路平台，平台內容皆以全英文方式呈現，且每周指定作業讓學生完成，分組時講不同程度的學生排再一起，讓同學之間能夠以互相協助的方式學習，學生亦可登入瀏覽教師放在網站上的教材。
- 7、學生們的英文程度似乎有逐年下滑的趨勢，為避免學生無法理解課

程內容，須調整課程並用多一些中文講解的方式。

(二)綜合討論

1、如何協助學生以英文討論?

課程上有分組討論時間時，安排外籍學生或是程度好的同學進入各組，可有效帶動整組同學的討論，若請大家一律用英文溝通，能夠很快看到學生的進步。

2、若遇到外籍生英文也不好的狀況時，有何因應方式?

定期規定學生寫作業，且在算成績時，以有沒有交作業為主，如此便可鼓勵同學確實做作業。有學生會口說方面較弱，但閱讀能力不錯，能夠藉由作業讓學生多練習。

3、先以英文講授效果較佳或是先以中文講授效果較佳?

經教師們討論後，認為兩種方式效果差不多，但基本上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還是會先以英文講授之後，再以中文輔助解釋。

4、若遇到學生英文聽力能力較弱時，有何因應方式?

將課程教材放上網站供學生瀏覽，鼓勵學生課前先行預習，並定期進行隨堂測驗，藉以了解學生們的學習狀況，進行課程調整。

二、本學期英文歌唱大賽暨英語微電影比賽之決賽，已於12月7日(三)辦理完畢，同學踴躍參與且反應熱烈，評審老師對參賽者表現亦讚譽有加，未來將持續辦理此類英語文競賽活動。

三、12月21日(三)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將辦理一場教師教學工作坊，當天由本中心黃柏源老師邀請到黃元怡講師前來分享，主要探討如何將線上資源運用於教學上，並安排教師們經驗交流的時間，此場工作坊亦將申請為教師知能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前來參與。

家庭教育中心

一、105年11月29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召集中心研究助理共同討論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研究執行與撰寫細節。

二、105年12月4日，本中心與東南亞研究中心合作，在臺中市東協廣場承租辦公空間，目前本中心設有移民工諮商輔導晤談室一間，預計明年度將推動與移民工諮商輔導有關之業務，並結合「新住民親職教育」的課程及業務。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日前將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人員提前送件審查申請資料共計 30 件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預審作業。
- 二、本中心為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一)前往中興國民中學進行校外參訪，師生一行 47 人。
- 三、本中心為增進師資生教學演示知能，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邀請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郭慶隆主任蒞校演講，講題：國中歷史教學實務。
- 四、本中心為增進師資生專業知能，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一)邀請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李孟桂校長蒞校演講，講題：全球移動力的族群與性別-從多元文化的視野談起。
- 五、本中心訂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第 4 次返校座談，邀請文淵閣工作坊黃信溢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5 時，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203 教室。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六)到台南參加原民會 105 年度部落活力計畫成果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4 日(日)到台南關仔嶺參加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的理監事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5 日(一)到屏東安坡部落與武潭部落，擔任原民會智慧部落計畫遴選與審查委員。
- 四、本中心范心怡助理於 12 月 8 日(四)至眉溪部落據點，協助「眉友那麼老」老人關懷活動。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2 月 9 日(五)到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擔任「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的內涵與省思」研討會評論人。
- 六、本中心助理古珮琪帶領原鄉專班唐芷芸、蔡曉涵同學於 12 月 10 日(六)至台灣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105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榮獲優勝獎及創意布展獎。
- 七、本中心與都達社區發展協會於 12 月 13 日(二)，合作辦理「合歡山北峰登山體驗活動」。

- 八、本中心與埔里高工合作辦理原住民社團社課活動，由本中心助理古珮琪與范心怡於 12 月 23 日(五)與 12 月 30 日(五)至暨大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辦理兩場次「部落美食工作坊」。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配合校慶活動，由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研究團隊利用無人載具空拍最新校園景色，除拍攝各學院及主要建物外，另由空拍照片製作「高解析校園地圖」、「三維模型」及「校園各主要建物 360 度 VR」。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辦「EXCEL 應用課程-資料處理進階密技」，精進本中心專兼任人員之統計應用分析實力。
- 二、本中心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資料」，分析各院各系所 101-105 學年度博碩班學生之入學學校，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三、本中心林松柏組長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前往建國科技大學進行校務研究經驗之分享。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及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共同倡議發起「埔里生活博物館網絡計畫」，該計畫設有文史、生態、產業與藝術等 4 組，分別由簡史朗老師、彭國棟老師及人社中心朱柏勳顧問帶領籌備。以文史組為例，已初步建置埔里文獻資料庫，並著手整理具深度人文歷史的節點調查研究，成果將透過計畫平台供各單位使用。「埔里生活博物館網絡計畫」籌備會議定期舉行，下次會議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20 日(二)19 時假慢慢來工作室(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259 號)舉行。
-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三)10 時至 13 時 30 分，本中心張力亞組長與土木系蔡勇斌主任兼研發長、陳谷汎副教授參與「105 年度水利署中部水源保育社區」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
- 三、105 年 11 月 17 日(四)10 時至 12 時，本中心陳皆儒組長、張力亞組長、博士後研究員張淑婷偕同土木系劉一中教授兼總務長參與「烏溪中上游水環

境與社會人文生態適宜性研究」正式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一)前往彰化水規所進行工作會議，該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送交正式報告書。

- 四、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下午 15 時至 17 時假埔里孔子廟（昭平宮育化堂）接受大愛電視台採訪，說明本中心團隊推動 PM_{2.5} 微型監測器現況，以及與埔里鎮孔子廟合作推動寺廟自主減量行動。10 月中已於孔子廟安裝 PM_{2.5} 微型監測器至今，民眾可透過平板瞭解 PM_{2.5} 即時數值，有助於減燒香枝，廟方在發現數值飆高時也會主動抽除香腳、吹熄蠟燭，達到空污減量與自我防護。新聞片段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晚間新聞、105 年 12 月 2 日(五)晨間新聞播出。
- 五、本中心與人社計畫共同主持人吳淑玲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一)9 時至 13 時假桃米社區樹蛙亭田園廚房舉辦「跨社區共學」料理分享交流活動，參與人數約 50 人。該活動由包心菜實驗廚房的藍帶主廚 Lily 老師帶領桃米、籃城、南豐三個社區共同合作，結合中西式料理，研發創新的美食，帶動未來跨社區共學的模式。該活動除了結合埔里在地食材，運用料理巧思將美食創意呈現外，更透過組織協會於桃米見學的機會，思考社區日後觀光發展的可能模式，讓社區未來在產業發展脈絡上更加成熟。
- 六、105 年 12 月 5 日(一)14 時至 16 時，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前往科技部參與孫同文主任秘書主持的「行動、創新與標竿大學與南投縣政府跨域治理與人文深耕計畫」計畫期中報告會議。
- 七、105 年 12 月 7 日(三)10 時至 13 時，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及鄭坤全副研究員前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參加「105 年度南投縣學習型城市成果展會議」，協助縣府教育處規劃相關展覽會事宜，分享本年度食農教育推動情況。
- 八、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本中心江大樹主任、黃彥宜共同計畫主持人、張力亞組長及廖嘉展諮詢顧問與成功大學人社研究中心（戴華主任、姚昭智副院長、陳世明副教授、陳震宇教授）等人，前往日本關西地區參訪神戶新長田地區的「災害重建工作、人與未來防災中心」，亦前往石卷市參訪 311 東日本地震災後重建工作。12 日(一)於石卷專修大學森口紀念館舉辦的「中日台災害復興民間活動國際論壇」，發表基調演講：「從社區總體營造到社群跨域治理：埔里生態城鎮轉型的案例研析」、以及「莫拉克風災友善土地方案：綠色工的思考」案例論文。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參加第 64 屆南投縣運動會勇奪佳績：1 年 10 班劉宣汝同學榮獲內家拳冠軍及長器械亞軍；1 年 3 班白佩芸同學榮獲跆拳道亞軍；本校女籃榮獲季軍。
- 二、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2 年 06 班黃長郁同學榮獲長號獨奏高中職 B 組甲等(取得決賽代表權)；2 年 2 班陳信維同學榮獲低音號獨奏高中職 A 組優等(取得決賽代表權)；1 年 4 班游舒晴同學榮獲長笛獨奏高中職 B 組優等(第三名)；2 年 6 班李昱萱同學榮獲單簧管獨奏高中職 B 組優等；團體組榮獲管樂合奏高中職 B 組優等(取得決賽代表權)。
- 三、本校 3 年 9 班樊品辰同學，榮獲全縣英文演說比賽第三名(陳兆君老師指導)。
- 四、本校學生參加 105 年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榮獲佳績：3 年 10 班李昀臻同學榮獲文書處理職類優勝(盧雅玲老師指導)；3 年 7 班江旻誼同學榮獲商業簡報類優勝(彭秀琴老師指導)。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本次會議前，本校與大陸港澳地區 44 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共計 72 個合約(含院系級合約)。
- 二、本案業經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四、檢附本校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及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5](#)【見第 39-4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二、本次主要針對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申請資格進行修正。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教育部審查；詳如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44-48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其他運動設施之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如下：

(一)其他運動設施表格內之休閒室(地下室)C 類場地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為每時段 0 元。

(二)備註 3 修正為：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3-1 至 3-5【見第 49-53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請重新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副總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原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擬修正改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編制表，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參照本案同步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案 4-1 至 4-20](#) **【見第 54-73 頁】**；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公文導入線上簽核全程電子化作業，須建立更明確作業規範以資依循，特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專案管理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 [案 5-1 至 5-7](#) **【見第 74-8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校務研究中心所提資料，如有其他需求，請洽林志忠中心主任；另關於水利署委託之計畫，請人社中心持續積極申請。
- 二、歡迎本校附中全體教師選擇暨大進修，提升教育職能。
- 三、為本校碩士班招生，本人上(11)月中旬起陸續與各系所進行深度的溝通，過程中感謝教務長、主秘、研發長及副教務長同行，也感謝各系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向各系所請益所獲的重要建議，近期將會完成彙整，並請教務處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後送行政會議討論，希望對碩士班招生有立竿見影的功效，也請各系所持續多方給予指教，共同努力。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異常統計表

異常項目	院別		文院(%及人數) n=518		科院(%及人數) n=386		管院(%及人數) n=522		教院(%及人數) n=272		異常項目 總人數	佔新生 異常% n=1698
體重過重 BMI \geq 24	26.1	135	34.5	133	28.2	147	27.6	75	490	28.9		
總膽固醇 $>$ 200	20.7	107	16.1	62	18.4	96	23.9	65	330	19.4		
肝功能異常	7.7	40	9.8	38	9.2	48	8.1	22	148	8.7		
尿酸 $>$ 8	4.6	24	11.4	44	5.9	31	3.3	9	108	6.4		
脊椎側彎	4.8	25	1.6	6	4.8	25	5.5	15	71	4.2		
三酸甘油脂 $>$ 200	3.1	16	3.6	14	3.1	16	1.5	4	50	2.9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2,981	280,981	277,977	98.93	
二、學雜費減免(-)	(27,274)	(25,137)	(28,028)	111.50	主要係10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在本月辦理完竣，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181,339	191,668	105.70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60	3,835	78.91	主要係樂活體適能推廣教育班等推廣教育收入尚在收取中，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577,203	577,20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30,250	54,509	180.20	主要係部份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90	417	463.33	主要係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5,070	5,070	2,957	58.32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3,500	3,050	4,789	157.02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64,525	70,961	109.97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2,310	3,128	135.41	主要係本月份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600	550	266	48.36	主要係借書及交貨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000	915	3,859	421.75	主要係語言實習費及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162,260	1,126,006	1,163,541	103.33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75,935	714,182	700,653	98.1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720	181,711	155,138	85.38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6,000	50,726	52,191	102.89	
四、其他業務費用	5,070	4,650	2,957	63.59	主要係105年度研究生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收入減少，相對減少支出，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2,831	57,522	56,242	97.77	
六、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167,579	191,668	114.37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與租金費用等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4,297	3,835	89.25	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租金及折舊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284,091	1,180,667	1,162,684	98.48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45	145	145	100.00	100.00
各項設備費	89,134	76,895	61,023	68.46	79.36
1.機械設備	50,847	42,424	37,409	73.57	88.18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4,215	4,170	187.00	98.93
3.什項設備	36,057	30,256	19,444	53.93	64.26
合計	89,279	77,040	61,168	68.51	79.40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稽核計畫
工作底稿

項目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內容	稽核單位	稽核方式	預定稽查日期		缺失及異常	應行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畫	備註
					起	迄			
1.	年度招生績效，及其含括之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								
1-1	招生及考試工作整體計畫	檢視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進度	教務處	實地稽核	12/12	12/16			
1-2	各項招生宣導經費支用情形	檢視本校各式招生宣導經費支用辦理情形	教務處	書面審查	12/12	12/16			
1-3	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給付情形	檢視本校試務經費核發及動支情形	教務處	書面審查	12/12	12/16			
1-4	年度招生績效	檢視本校學生(含境外生)之教育部核定名額、申請入學與實際註冊之提昇及差異情況	教務處	書面審查	12/12	12/16			
2.	獎助學金機制與辦理情況，及發放的績效影響								
2-1	獎助學金機制與辦理情形	檢視獎助學金審核機制與發放原則	學務處	書面審查	12/19	12/23			
2-2	獎助學金發放之成效	各類獎助學金補助金額與人數之預計與實際差異情況	學務處	書面審查	12/19	12/23			
3.	宿舍軟硬體設施及管理改善措施，與床位佔有率現況								
3-1	宿舍軟硬體設施及宿舍管理改善辦法	檢視現有宿舍軟硬體設施，以及學生反映之宿舍應改善之事項	學務處	書面審查	12/19	12/23			
3-2	床位佔有率現況	檢視現有宿舍床位數、分配原則、申請與實際住宿之差異情況	學務處	書面審查	12/19	12/23			
4.	校內場地對外租借情況								
4-1	校內場地對外租	檢視校內場地對外租借辦法	總務處	書面審查	12/26	12/30			

項目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內容	稽核單位	稽核方式	預定稽查日期		缺失及異常	應行處理措施 或改善計畫	備註
					起	迄			
	借辦理現況	及管理原則							
4-2	校內場地對外租借收入情況	檢視本年度校內場地對外租借次數與收入情況	總務處	書面審查	12/26	12/30			
5.	電費支出及四省專案計畫節約用電執行情形								
5-1	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情況	檢視本校能源使用概況(用水、用電、用油、用紙)及節約能源措施之成效	總務處	書面審查	12/26	12/30			
5-2	電費支出節約情況	電能消費支出分佈及省電措施之成效	總務處	書面審查	12/26	12/30			
6.	產學合作辦理情況及績效								
6-1	產學合作現況	檢視本校產學合作案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	書面審查	12/26	12/30			
6-2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	檢視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改善情形	研發處	書面審查	12/26	12/30			
7.	與主計室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同步，執行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7-1	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	主計室 總務處	書面審查	12/1	12/9			
8.	與總務處保管組不動產盤點作業同步，執行固定資產之稽核盤點								
8-1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之事後查核，查核內容包括保管品結存及財產盤點報告	主計室 總務處	書面審查	12/1	1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瀋陽師範大學 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期刊、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盡可能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第八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主任

蔡金田 教授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

所長

孫綿濤 教授

_____(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政策与行政学系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草約)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政策与行政学系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期刊、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尽可能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备忘录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备忘录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备忘录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第八条 本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

所长

孫綿濤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政策与行政学系

主任

蔡金田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瀋陽師範大學 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草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為促進兩系所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
兩校每學年至多遴選交流學生 2 名及訪問學生 8 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要求及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院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力。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備忘錄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備忘錄，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蔡金田主任

瀋陽師範大學
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
孫綿濤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政策与行政学系 短期研修学生备忘录(草約)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政策与行政学系为促进两系所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及访问学生。
两校每学年至多遴选交流学生2名及访问学生8名。
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院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力。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备忘录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备忘录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备忘录，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沈阳师范大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
孙绵涛所长

暨南国际大学
教育政策与行政学系
蔡金田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
辦學特色	<p>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的學科發展特色具有如下五個方面：一是教育管理基本理論（包括教育管理哲學、教育管理史、教育經濟學）研究；二是教育政策與教育行政研究；三是教育法學與教育法制建設研究；四是學校與社會教育管理（包括高等教育管理和中小學管理）研究；五是教育人才資源開發與管理研究。</p> <p>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的特殊工作方式為：一是為了更好的符合國際規範，研究所的研究語言採用中文和英文雙語形式，工作語言以英語為主；二是建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站。研究所提供一定的經費資助，採取招和聘請的方式，邀請大陸國內外專家和學者來站進行項目、論文和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三是在研究所網站上設定專門網頁，每月發布一次大陸國內外教育管理研究動態信息。</p> <p>該所成立於2004年，特別延聘原任華中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院長孫綿濤教授擔任所長，該所係直接隸屬於校級的一級單位，孫所長也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p>
課程	<p>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是大陸現有高等學校中唯一一所獨立建制、集科學研究、人才培養和社會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教育管理科學研究機構。研究所的教育經濟與管理學科1996年獲得碩士學位授予權，2002年獲准為遼寧省省級重點學科。2004年該學科被批准為遼寧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建設學科和遼寧省普通高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目前，研究所可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和華中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聯合培養教育博士和教育管理專業的博士研究生。</p>
師資	<p>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現共有研究人員31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員1人，博士生導師3人，教授22人，副教授6人，講師3人，已獲得博士學位15人，在讀博士6人，碩士6人。研究所還配備有辦公室主任1人，資料中心主任1人，學術秘書1人，行政秘書1人。研究所聚集了一批該領域中海內外知名的學者，如譚曉玉教授、孫河川教授、莫昆旦教授、周潤智教授等。著名學者博士生導師孫綿濤教授、張維平教授、時勤教授是這支學術隊伍的帶頭人。</p>
入學資格	<p>考生的學歷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承認學歷的應屆本科畢業生； (2) 具有大陸承認的大學本科畢業學歷的人員； (3) 獲得大陸承認的高職高專畢業學歷後，經2年或2年以上（從高職高專畢業到2012年9月1日，下同），達到與大學本科畢業生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單位根據培養目標對考生提出的具體業務要求的人員。
入學方式	由瀋陽師範大學招生簡章訂定。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3年，授予碩士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符合教育部核定乙案公費生類科之相關系所師資生。</p> <p>(二)申請當學期需為已註冊之本校師資生。</p> <p>(三)申請者成績需達下列標準</p> <p>1.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或每學期平均達80分，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p> <p>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或每學期平均達80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當年度新生，碩士生需以大學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博士生需以碩士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p>	<p>二、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符合教育部核定乙案公費生類科之相關系所師資生。</p> <p>(二)申請當學期需為已註冊之本校師資生。</p> <p>(三)申請者成績需達下列標準</p> <p>1.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p> <p>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或每學期平均達85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當年度新生，碩士生需以大學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博士生需以碩士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p>	<p>一、針對成績標準進行修正，大學部增加或每學期平均達80分；研究所則將每學期平均達85分(含)以上修正為每學期平均達80分(含)以上。</p> <p>二、為區分系所培育之公費生，新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錄取名額</p> <p>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得錄取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p> <p>申請期間及方式</p> <p>(一)每年於<u>五</u>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p> <p>(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師資生錄取證明。 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 <p>(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p>	<p>三、錄取名額</p> <p>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得錄取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p> <p>申請期間及方式</p> <p>(一)每年於<u>四</u>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p> <p>(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師資生錄取證明。 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 <p>(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p>	<p>調整簡章公告時間</p>
<p><u>七、各縣市政府指定本校特定系所培育公費生者，原則依本要點辦理。但其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新增簡章內容。</p> <p>二、原本第七、八點遞延。</p>
<p><u>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u>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1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8733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臺教師(二)1040185067字第號函備查
105年12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乙案公費生類科之相關系所師資生。

(二)申請當學期需為已註冊之本校師資生。

(三)申請者成績需達下列標準

- 1.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或每學期平均達80分，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或每學期平均達80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當年度新生，碩士生需以大學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博士生需以碩士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

三、錄取名額

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得錄取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每年於五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

(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1.申請表。

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師資生錄取證明。

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

(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書面審查(含歷年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證明)佔 40%。
- (二)面試佔 30%。
- (三)教學演示成績佔 30%。

五、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公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聘期一年。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學系教師或本提報單位之相關人員 5 至 10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且需獲申請時就讀系所之畢業證書。
- (二)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其淘汰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自錄取時該學年起，或大三起得享有兩年公費待遇；其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
- (四)若該學年度未能如期甄選合適師資公費生，在分發時間允許下，得於下年度再辦理甄選。

七、各縣市政府指定本校特定系所培育公費生者，原則依本要點辦理。但其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新增條文。 二、(二)、其他運動設施表格內休閒室(地下室)C類場地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為每時段0元。 三、備註：3. 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500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類	10,000	 	20,000	
	B類	6,000	 	12,000	
壘球場	A類	3,000	 	6,000	
	B類	1,800	 	3,600	
射箭場	A類	2,000	 	4,000	
	B類	1,200	 	1,200	
籃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類	3,000	 	6,000	
	B類	1,800	 	3,600	
	C類	0	 	0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3.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500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壘球場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射箭場	A 類	2,000	 	4,000	
	B 類	1,200	 	2,400	
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C 類	<u>1,200</u>	 	<u>2,400</u>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 <u>休閒室因位處地下室，使用時需同時開啟燈光與空調，悉內含於場地費中。</u>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運動設施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 收費分類方式
 - （一）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 （二）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 （三）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 三、 租（借）用時段
 -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
 2. 下午 01：00 時至下午 05：00 時。
 3. 晚上 06：00 時至晚上 10：00 時。
 -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未滿 1 小時則以四分之一時段計算。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 體育健康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類	15,000	6,000	12,000	30,000
	B類	9,000	3,600	7,200	18,000
	C類	6,000	2,400	4,800	12,000
健身中心	A類	5,000	800	4,000	10,000
	B類	3,000	480	2,400	6,000
	C類	2,000	320	1,600	4,000
有氧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桌球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一樓大廳	A類	2,000	2,000	6,000	4,000
	B類	1,200	1,200	3,600	2,400
	C類	800	800	2,400	1,600
游泳池	A類	25,000	5,000		50,000
	B類	15,000	3,000		30,000
	C類	10,000	2,000		20,000
水療池	A類	20,000	4,000		40,000
	B類	12,000	2,400		24,000
	C類	8,000	1,600		16,000

備註：1.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

2.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3.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人x5小時x每人最低工讀金額(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1,000元，夜間每時段1,500元。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壘球場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射箭場	A 類	2,000		4,000
	B 類	1,200		2,400
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休閒室 (地下室)	A 類	3,000		6,000
	B 類	1,800		3,600
	C 類	0		0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五、租（借）用者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u>副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擬修正。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擬修正。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42)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p>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p>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0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09)			

附註：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

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

(八)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 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 八、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

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

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

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

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全文）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42)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0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09)	

附註：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總說明

因應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紙等政策，及本校業務資訊化作業之實際需求，亟須一套完整的從收文分文、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流程控管、發文或公告、並結合檔案管理之整合系統，系統之上線使用除行政院須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電子簽章法」等最新文檔法規規範及通過資安驗證，實施線上簽核須有校內一致之基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爰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十四點，規定之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校公文系統適用人員之限制。(第二點)
- 三、納入本校公文系統簽核之類別。(第三點)
- 四、本校公文系統管理單位之權責與分工。(第四點)
- 五、本校公文系統應採紙本簽核之類型。(第五點)
- 六、本校線上簽核公文附件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本校公文系統應以自然人憑證簽署及補簽規範。(第七點)
- 八、本校改以紙本簽核之限制。(第八點)
- 九、本校職務代理之限制及避免延誤公務之措施。(第九點)
- 十、本系統之單位權限設定。(第十點)
- 十一、本校簽核基本流程及錯誤更正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本校公文歸檔結案之程序。(第十二點)
- 十三、本校公文系統稽催之規範。(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十四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特建置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規範本系統線上簽核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規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系統適用人員為本校各單位現職專任人員(含計畫專任助理)。	規定適用人員之限制。
<p>三、本系統適用範圍：</p> <p>(一)納入本系統之公文類別：</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校外來文（電子文或紙本文）。</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承辦人創稿、創簽的公文。</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各單位校內轉知及副知之公文。</p> <p>(二)不納入本系統之類別：</p>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校各類請購申請單及核銷單(含校內簽陳)、財產異動單、獎學金申請單等非屬公文格式之各式表單。</p>	規定納入本系統簽核之公文類別。
<p>四、本系統之權責劃分：</p> <p>(一)本系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p> <p>(二)本系統伺服器維護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三)本系統除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公文稽催，全校稽催單位為秘書室，執行情形定期陳報行政會議。</p>	規定系統管理單位之權責與分工。
<p>五、有下列情況應採紙本簽核實體陳送，但仍須以本系統登錄流程傳遞狀態：</p> <p>(一)密件公文或其他陳核過程中須保密之公文。</p> <p>(二)公文附件大小為十MB以上。</p> <p>(三)公文保存年限二十年(含)以上。</p> <p>(四)附件為實體的公文：</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海報、大型圖書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計畫書、契約書、報告書、建議書等大型或難以掃描之附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有價證券、支票、現金、收據、原始憑證、證書、獎狀及須用印之文件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3.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如光碟、磁片、磁帶等實體物品。</p>	規定系統使用限制，應採紙本簽核之類型。

條 文	說 明
<p>(五)緊急或特殊公文：遇線上簽核系統無法運作時，緊急公文或特殊公文，可經一級主管同意後採紙本簽核。</p> <p>(六)承辦人為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之外籍人士。</p>	
<p>六、線上簽核時，如須附加附件資料之方式如下：</p> <p>(一)資料為電子檔者，以夾帶附檔方式附加。</p> <p>(二)資料為紙本者，應先將其掃描成電子檔，再以夾帶附檔方式附加。</p>	<p>規定公文附件之處理方式。</p>
<p>七、線上簽核時，簽核人員應以個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簽署。</p> <p>有特殊情形無法以個人之自然人憑證完成簽署時，得以本系統之臨時憑證暫代，並於該公文送歸檔前完成自然人憑證補簽程序。</p> <p>但因情形特殊，確實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簽者，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補簽或改以紙本重新簽核，並記錄原因。</p>	<p>為公文書之真實性及有效性，規定應以自然人憑證簽署及補簽規範。</p>
<p>八、線上簽核中之公文，特殊情形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決定變更之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原因。</p> <p>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文，仍應以原文號簽核，並於原限辦期限內辦畢。</p>	<p>規定改以紙本簽核之限制。</p>
<p>九、代理設定：本系統可依角色別作不同之職務代理設定，代理人設定僅限於同一層級或上下一層級職務代理。</p> <p>差假人員因故未能設定職務代理人，得由單位主管或登記桌代為設定。</p>	<p>規定職務代理之限制及避免延誤公務之措施。</p>
<p>十、單位主管或登記桌可執行單位內人員公文使用權限設定及單位內人員離職時公文移文設定。</p>	<p>規定單位權限之設定。</p>
<p>十一、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決行人員核判及簽署後，即屬確定，承辦人員應即送發文或存查公告等程序，並於期限內送總務處文書組歸檔。</p> <p>前項公文內容如須更正錯誤，判發案件應於送發文前，存查案件應於送歸檔前，修正並加註說明，</p>	<p>規定線上簽核基本流程及錯誤更正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依原簽核流程重新線上簽核；其因案情緊急，得經原決行人員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判。</p>	
<p>十二、公文歸檔：公文承辦人應於辦結後五日內送總務處文書組點收歸檔，以臨時憑證簽核的公文送歸檔前應完成實體憑證補簽。</p>	<p>規定公文歸檔結案之程序。</p>
<p>十三、公文稽催：公文逾期未辦結或辦結後五日未歸檔，系統每日會對承辦人進行稽催，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公文停留人。</p>	<p>規定公文稽催之規範。</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規定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105年12月21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紙，特建置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規範本系統線上簽核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統適用人員為本校各單位現職專任人員(含計畫專任助理)。
- 三、本系統適用範圍：
 - (一)納入本系統之公文類別：
 - 1.校外來文（電子文或紙本文）。
 - 2.承辦人創稿、創簽的公文。
 - 3.各單位校內轉知及副知之公文。
 - (二)不納入本系統之類別：

本校各類請購申請單及核銷單(含校內簽陳)、財產異動單、獎學金申請單 等非屬公文格式之各式表單。
- 四、本系統之權責劃分：
 - (一)本系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
 - (二)本系統伺服器維護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三)本系統除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公文稽催，全校稽催單位為秘書室，執行情形定期陳報行政會議。
- 五、有下列情況應採紙本簽核實體陳送，但仍須以本系統登錄流程傳遞狀態：
 - (一)密件公文或其他陳核過程中需要保密之公文。
 - (二)公文附件大小為十MB以上。
 - (三)公文保存年限二十年(含)以上。
 - (四)附件為實體的公文：
 - 1.海報、大型圖書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計畫書、契約書、報告書、建議書等大型或難以掃描之附件。
 - 2.有價證券、支票、現金、收據、原始憑證、證書、獎狀及須用印之文件等。

3.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如光碟、磁片、磁帶等實體物品。

(五)緊急或特殊公文：遇線上簽核系統無法運作時，緊急公文或特殊公文可經一級主管同意後採紙本簽核。

(六)承辦人為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之外籍人士。

六、線上簽核時，如須附加附件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資料為電子檔者，以夾帶附檔方式附加。

(二)資料為紙本者，應先將其掃描成電子檔，再以夾帶附檔方式附加。

七、線上簽核時，簽核人員應以個人有效之自然人憑證簽署。

有特殊情形無法以個人之自然人憑證完成簽署時，得以本系統之臨時憑證暫代，並於該公文送歸檔前完成自然人憑證補簽程序。

但因情形特殊，確實無法由原簽核人員補簽者，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補簽或改以紙本重新簽核，並記錄原因。

八、線上簽核中之公文，特殊情形須改以紙本簽核時，應由決定變更之人員於公文系統註明原因。

經改為紙本簽核之公文，仍應以原文號簽核，並於原限辦期限內辦畢。

九、代理設定：本系統可依角色別作不同之職務代理設定，代理人設定僅限於同一層級或上下一層級職務代理。

差假人員因故未能設定職務代理人，得由單位主管或登記桌代為設定。

十、單位主管或登記桌可執行單位內人員公文使用權限設定及單位內人員離職時公文移文設定。

十一、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決行人員核判及簽署後，即屬確定，承辦人員應即送發文或存查公告等程序，並於期限內送總務處文書組歸檔。

前項公文內容如須更正錯誤，判發案件應於送發文前，存查案件應於送歸檔前，修正並加註說明，依原簽核流程重新線上簽核；其因案情緊急，得經原決行人員同意，逕陳原決行人員核判。

十二、公文歸檔：公文承辦人應於辦結後五日內送總務處文書組點收歸檔，以臨時憑證簽核的公文送歸檔前應完成實體憑證補簽。

十三、公文稽催：公文逾期未辦結或辦結後五日未歸檔，系統每日會對承辦人

進行稽催，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公文停留人。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